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俊傑

代　理　人　楊啓弘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相　對　人　王彥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變更保險受益人無效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訴請確認變更保險受益人無效等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1193號受理中，聲請人因無力負擔律師費用聲請法律扶助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准予全部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。又依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193號確認變更保險受益人無效等事件卷附資料，難認聲請人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非顯無理由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予准許訴訟救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葵衢